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9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CHEN [REDACTED]（中文名辰[REDACTED]）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徐证执字第177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CHEN [REDACTED]（中文名辰[REDACTED]）名下本市顺昌路168弄1号802室及地下1层147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